

#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19〕1号

---

##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，深化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不断扩大市县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政府决定，取消4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，承接下放至县级实施

的行政许可事项 1 项。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和权责清单。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完善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；对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，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，规范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强业务人员培训，编写业务服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向社会公布。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请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区政府办公室 146 房间（联系人：贾学震，联系电话：6117870）。

附件：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7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

序号	部门	类别	事项主项名称	子项名称	调整意见	备注
1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行政许可	公司（企业）名称预先核准		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	衔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“名称预先核准（包括企业、企业集团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）”事项。
2	区市场监管局	行政许可	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		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	
3	区市场监管局	行政许可	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		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	
4	区行政审批服务局	行政许可	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		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取消该主项	衔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1要求取消的“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”事项
5	区交通运输局	行政许可	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		区行政权力清单中增加该主项	承接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附件2中的“省际、市际、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”事项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10日印发

---